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桂环审〔2019〕24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泉州至南宁 高速公路广西桂林至柳州段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至南宁高速公路广西桂林至柳州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情况。

拟建项目（项目代码：2018-450000-48-01-011415）位于桂林市、柳州市境内，全长100.168千米。原桂柳高速公路工程1997年5月建成通车，原桂柳高速路面改造工程2017年1月建成，路面改造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正在进行中。因部分道路服务水平已明

显下降，建设单位拟对泉南高速桂柳段进行改扩建。本次环评不包含加油站，新建加油站须独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二）技术标准及工程量。

线路全长 100.168 千米，桥梁全长 16913.71 米/71 座（折算成八车道、不含互通内匝道桥），其中特大桥 4544 米/3 座，大桥 10517 米/30 座，中桥 446.95 米/9 座，小桥 1305.76 米/29 座；全线共设隧道 6 座（按八车道），其中新建单洞四车道隧道 1110 米/2 座（按单洞长度计），单洞 2 车道隧道 17090 米/16 座（按单洞长度计），原有隧道扩建 962.5 米/2 座（按单洞长度计）；涵洞 356 道，互通式立体交叉 8 处，分离式立交 41 处，通道 110 道，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1 处，收费站 4 处，养护工区 2 处。庙岭至僚田段采用 120 千米/小时，僚田至鹿寨段采用 100 千米/小时；车道数扩建为 8 车道，整体路基宽 42.0/41.0 米，分离路基单向 4 车道宽 20.5 米，单向 2 车道宽 13.0 米。工程总投资 15399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950.28 万元。

（三）环境敏感目标。

1. 线路 K1142+470 处以桥梁和路基形式穿越苏桥镇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K1158+550 处以桥梁和路基形式穿越永福县湾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2. 评价范围内发现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樟树 57 株，其中占地范围内 5 株；发现三级古树黄樟 1 株、三级古树樟树 2 株，均不在占地范围内。调查发现有飞机草、胜红蓟、小飞蓬、红花酢浆草和马缨丹 5 种入侵性外来植物物种分布。

3. 公路部分路段穿越洛清江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已取得了自

治区林业厅的批复（编号：林地 20180016）。

4. 沿线 200 米范围内有山北洲宋代窑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永福窑田岭宋代窑址（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等文物保护单位，设计线路占用两处文物保护单位部分窑址范围。项目涉及 2 处文物古迹分别是马路村古遗址（K1163～K1163+600 路段）和（K1163～K1163+600 路段）、坪岭古桥（K1160+346 路段）。

（四）现存环境问题。

1. 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均未设置路面（桥面）径流收集及事故应急系统。

2. 沿线两侧距现有公路较近的敏感点未设置声屏障等其他降噪措施，现状监测噪声不同程度超标。

3. 根据调查及现状监测结果，沿线 3 处服务区均未设置二级生化处理系统，生活污水不能达标排放。

项目符合《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泛珠江三角区域高速公路网规划》《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18～2030）》要求。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要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一）文物保护措施。

1. 下一步优化设计方案，线路选址应尽可能避开文物古迹。如确实无法避开，须由文物考古研究机构进行考古勘探。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

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2.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建设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建设；未报批或报批未获批复的，占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路段不得开工。

3.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城乡规划管理部门批准。

（二）生态保护措施。

1. 严格按照施工边界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料场、施工营地和拌合场等临时占地合理选址，使用后采取措施恢复原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避开雨季，控制水土流失，控制废渣、生产废水的处理和排放。采取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水质下降影响水生生物。加强宣传教育，规范施工行为，禁止施工人员捕杀野生动植物。

2. 占地范围内的重点保护植物优先考虑路线避让原地保护措施，在路线避让技术或环境影响不可行的情况下方可考虑就近移栽保护。评价区其他占地范围外的重点保护植物进行挂牌保护，施工便道应远离重点保护植物。

3. 施工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弃渣场完成使用后，及时开展复耕或植被恢复。

4. 临近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路段及邻近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路段做好专项绿化设计，保持公路绿化工程与周边景观相协调；采用本土树种，密植灌木、藤本和草本以减轻项目车辆噪声、尾气和灯光造成的环境影响。工程绿化优先使用本地物种，禁止使用国家公布的外来入侵性物种。

5. 禁止在广西洛清江森林公园范围内设置取土场、采石场和弃渣场；进出洛清江森林公园路段前分别设置限速、禁鸣、警示标志牌。尽量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新开施工便道要尽量避开天然林并合理设置走向，除了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要求保留外，其余的新建施工便道使用后要进行植树并恢复原貌，禁止继续使用，避免因其产生的迫近效应对周边生态环境和野生动物生境造成影响。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环境管理，在水源保护区路段新建扩建设施前，应征求地方政府意见，在获得同意后施工。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弃渣场、临时堆土场及施工营地，及时对路基边坡进行防护。在水源保护区路段进口和桥梁醒目位置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和限速牌。敏感水体路段（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地等）设置路面/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根据桥、路面坡度设置沉淀池+应急事故池，不得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放污水；桥梁、路基两侧设置加强型防撞栏。

2. 合理安排跨河大桥桩基作业时序，避开河流洪水期；钢围堰设置应在枯水季节进行，并采用先进工艺，缩短作业时间，在汛期来临前完成各围堰工程设置，清理作业面。桥梁施工区及临

河路段施工区周边应设置临时截排水沟，出水口处设置临时沉淀池，排水经沉淀后方可接入周边排水系统。

3. 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项目制作水泥混凝土或场地洒水降尘，沉淀的泥浆和废渣经干化池处理后，运往附近的陆域桥梁下空地与互通立交喇叭口内回填；隔离开的油类物质采用封闭罐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隧道施工排水口设置临时沉淀处置设施去除悬浮物。

4. 服务区、养护站、收费站新建增含有污水处理及生活污水二级生化处理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优先用于区所场地的回用绿化。餐厅污水经过隔油处理，加油站地面水等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波寨服务区、波寨养护工区临近洛清江森林公园，苏桥养护工区临近饮用水源地，服务区、收费站和停车区污水经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绿化或农灌，不得排入洛清江森林公园段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地）路段水体。

5. 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8#、9#、12#弃渣场位于洛清江森林公园内，需另行选址。服务区及管理站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做好防渗设计及施工。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在易产生扬尘作业时段、作业环节加强洒水频次；施工散料运输车辆加盖蓬布和物料加湿等，物料堆放时加盖蓬布。

2. 设置有储料场、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拌合站的施工生产生活区，下风向300米范围内不应有敏感点分布。混凝土拌和设

备应配备除尘装置，并注意对拌和站及周边洒水降尘。

3. 服务区、管理站等附属设施厨房加装油烟过滤器，排放油烟需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规定的油烟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中合理安排工序，敏感点 300 米范围内的施工区避免夜间（22: 00~6: 00）进行施工作业及施工材料运输；如由于工序要求必须施工的，应发布公告；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设置临时性隔声防护设施。

2. 运营期根据各个敏感点的声环境超标程度和实际环境特征采取降噪措施，全线共设置 3 米声屏障 31 处、长 8950 米；设置 5 米声屏障 4 处，长 2600 米；对 1 处敏感建筑换装通风隔声窗 280 平方米，加设隔音密封条 12280 米。噪声防治费用约 4025.8 万元。

（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至附近城镇环卫部门处理，永久弃渣及时运至指定弃渣场。营运期公路沿线的固体废弃物由养护工人进行收集，生活垃圾设置带封盖的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输至沿线城镇垃圾填埋厂处置。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需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储存、转运、处置。

（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

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公路运输危险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体系，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设置路面和桥面径流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强型防撞护栏、警示标志及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点）。

（七）环境信息公开。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设计、施工阶段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落实。

三、根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29.19 吨/年、氨氮 4.7 吨/年。

四、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做好道路沿线建筑的规划布局，在 K1119+717~K1125+545 路段（临桂区规划区）距公路中心线两侧 300 米范围内、K1137+600~K1146+000 路段、K1153+000~K1162+250 路段距公路中心线两侧 200 米范围内、K1199+700~K1200+700 路段距公路中心线两侧 180 米范围内不宜新建学校、医院、敬老院和居民居住点等敏感建筑物（2 类功能区）；如需进行敏感建筑建设，新建建筑自身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五、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须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

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七、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满 5 年，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八、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柳州市、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柳州市、桂林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的，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年7月12日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抄送: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 柳州市、桂林市人民政府, 桂林市、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印发